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羅秀堂

相　對　人　呂學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宏律師

　　蔣昕佑律師

　　楊雯欣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依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5日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條第2項、第7條第5項後段約定及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；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之日止，按日給付相對人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0元，現繫屬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。惟伊係因通訊軟體LINE帳號「林美琳」之人介紹，透過「長揚投資app」投資股票，並陸續交付現金571萬元予「林美琳」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成員。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向伊佯稱：若欲領回資金及獲利，須先償還伊所借之信用金及給付操盤費；若現金不足，得以土地借貸資金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而簽訂系爭契約，將系爭土地低價出售予相對人（下稱系爭詐欺行為）。伊已對相對人、「林美琳」等人提起刑事告訴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他字第864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刑

案）。相對人是否為系爭詐欺行為之共犯，乃本件訴訟有無理由之重要前提。若相對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後，再移轉登記予其他善意第三人，伊恐無法追回系爭土地，將造成伊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聲請於系爭刑案偵查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於系爭刑案偵查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伊透過仲介向抗告人購買系爭土地，與系爭詐欺行為無涉。系爭詐欺行為發生於本件訴訟繫屬「前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民事法院有獨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之權限，本件訴訟並無等待系爭刑案偵查結果之必要。抗告人有無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之要件無涉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縱經移轉予第三人，仍得以金錢補償抗告人所受之損害。伊已付清買賣價金，並經抗告人先行動支850萬元，抗告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顯係延滯訴訟，違反誠信原則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。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。又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可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主張其經「林美琳」介紹，透過「長揚投資app」投資股票，並陸續交付現金571萬元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；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：若欲領回資金及獲利，須先償還其所借之信用金及給付操盤費；若現金不足，得以土地借貸資金云云，使其陷於錯誤而簽立系爭契約，將系爭土

地低價出售予相對人，其已對相對人、「林美琳」等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，現由系爭刑案偵查中等情，有抗告人刑事告訴狀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67至170頁）。惟抗告人所指稱之系爭詐欺行為係發生在本件訴訟繫屬（114年9月1日）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之「訴訟中」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之要件不合。抗告人有無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亦非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停止訴訟之要件。本件訴訟亦無當事人或第三人於「民事訴訟繫屬中」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或相類犯行等罪嫌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之情形。本件訴訟所爭執之事實，原法院可自行調查審理，並斟酌所有證據形成心證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核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原裁定否准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綵　君

法　官　高　士　傑

法　官　陳　宗　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林　巧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